

绥德县民兵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

规划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名称: 绥德县民兵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

甲 方: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 方: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绥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

规划设计方（乙方）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绥德县民兵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 事宜，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规定和要求。
- 2.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法规和规章。

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

- 1.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
- 2.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

第三条 规划编制服务内容及规划编制服务费用

- 1. 规划编制工作内容：绥德县民兵训练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。
- 2. 规划编制服务费用：本规划编制费为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¥29.8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	1	工作开始前	规划编制人已掌握的与规划编制相关的文件、资料，委托方不需再提供。
2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	1	工作开始前	
3	绥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	1	工作开始前	
4	规划范围内地形图	1	工作开始前	
5	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资料	1	工作开始前	

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有关事宜
1	规划文本	6	纸质版成果 6 套 电子版光盘 1 份
2	规划图集	6	
3	规划说明	6	
4	数据库	1	

第六条 规划费支付进度

乙方提交最终项目送审成果，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规划编制费用：¥29.8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）。

甲方应将设计费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：

收款单位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太原市西里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40453447274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由于甲方原因，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全、不准、错误或收集困难时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（2）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，并委派专人配合工作。

（3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、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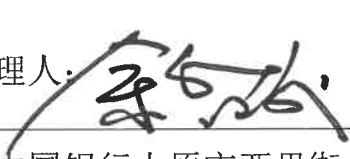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，进行规划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- (2)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。
- (3)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、补充。
- (4)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，按照分级评审原则，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，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。
- (5)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，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第八条 其它

1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，本合同自行失效。
4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5. 本协议一式七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(盖章) 	乙方：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(盖章) 
负责或授权代理人：	负责或授权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绥德农商银行营业部	开户行名称：中国银行太原市西里街支行
银行账号：2710050101201000016372	开户银行：
	银行账号：140453447274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
日期：2024年 12 月 27日	日期：2024年 12 月 27日

2024